

食貨史學叢書

李恩涵、張朋園等著

近代中國

——知識分子與自強運動

食貨史學叢書

「思與言」論文選輯第四集

近代中國

知識分子與自強運動

李恩涵
張朋園 等著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再版

近代中國

——知識分子與自強運動

每冊定價新臺幣八〇元

著作人 李恩涵、張朋園等
發行所 食貨出版社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所

福元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五七號之一六一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壹貳零零號
台北市郵政一——一號信箱
台北市郵政劃撥一六九三七號
電話：七五一〇〇〇二號

台北市雅江街五十八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目 錄

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李恩涵……………一
洋務運動中的商務思想——以李鴻章為中心的探討……………	吳章銓……………三九
清末自強觀的內容、分野及其演變（一八四〇——一八九五）……………	石 錦……………八九
民主政治的嘗試——清季諮議局議員的選舉及其出身之分析……………	張朋園……………一二三
清末民初的知識分子（一八九八——一九二一）……………	張朋園……………一五九
論清季中國的民族主義……………	李恩涵……………一七七
早期中國留日學生的活動與組織（一八九六——一九〇一）……………	石 錦……………二〇七
近代中國社會的變化及其分析（一九〇五——一九一四）……………	龔忠武……………二三五
民初宋案背景的探討……………	施溪潭……………二四七

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李恩涵

一、前言

晚近數年，學術界運用比較研究的方法於歷史事實的探究與解釋，已經日益普遍，收穫亦頗稱豐碩；對於研究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與日本在整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發展，此種比較研究的方式，尤其富有意義。這主要因為自十九世紀中葉之後，在西方列強優勢力量的衝激下，中國與日本在應付外力所做的各項努力，不只具有代表性，而且，在約略同時和類似的情況下，兩國所從事近代化其國家的諸項措施，實際是一項極具歷史意義的大競賽，基本地影響了和決定了近代很長時期內兩國不同的命運。日本在此競賽中一度獲致勝利的事實，對中國而言，尤具悲劇的性質，日本從此自西方「被壓迫者」的身份，一躍而為對中國的「壓迫者」，其窮兇極惡狂妄自持的程度，自它在光緒廿九年底至卅一年（一九〇四——一九〇五）的戰爭中戰勝俄國之後，已逐漸形成了對我國家民族獨立自由最嚴重的威脅。因此，無論從歷史的角度或現實政治的角度而言，中、日兩國都是命定的競爭者，我們全國上下對此實應慎重持之。所以，如果我們能够就近代期內決定兩國近代化成敗的某些

關鍵性情勢，予以深入的探討與分析，其意義實在是多方面的。

事實上，如果對中、日兩國的近代化作一比較，年代的斷限，實爲首要的條件。而在中日甲午戰爭（一八九四——一八九五）之前，就兩國所面對的西方列強的勢力之前，兩國間的基本情勢實極類似——雙方都有着充分的時間與機會，以從事於各自近代化的事業。兩國在這方面的起始點，也大致相似。就理論而言，其成敗的可能率也應大致相同。這在中國即所謂「同光自強運動」，在日本則是所謂「明治維新運動」。

本文的目的，即在根據上述的假定與年代斷限，以近代期內兩國個別對於西方列強的關係與其個別的反應爲線索，以比較雙方情勢的異同；進一步並自雙方政制結構與政治機運的角度，以探討決定雙方自強成敗的某些因素。

二、中日正式開關通商後雙方情勢的比較

無論是中國或者日本與西方國家間的關係，都可上溯至很早的年代，但兩國正式與西方國家締結政治性的條約並以之作爲基礎以從事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類關係的交往，中國實始自中英鴉片戰爭後道光廿二年七月廿四日（一八四二、八、廿九、）所簽訂的南京條約。此後因中外間的衝突，接續發生，英國又急於擴大其在華既得的權益，咸豐六年（一八五

六）後，中英戰事因此再起，此後英法聯軍更北上攻陷天津，於咸豐六年五月十六日（一八五八、六、廿六、）及同年五月十七日（六、廿七、）清廷被迫再與英、法簽訂天津條約。稍後，因戰爭再度發生，又於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一八六〇、十、廿四、）及九月十二日（十、廿五）與英、法再簽北京條約。此後中外間長時期所存在的不平等關係，即係以南京、天津、北京等三組條約作爲基礎。

日本在近代期間與西方國家間的關係，以與自西伯利亞南下的俄國接觸最早，但它有意識地體認到西方勢力的強大，實始自嘉永六年六月三日（一八五三、七、八、）美國海軍提督柏理（Commodore Matthew C. Perry）所率東印度艦隊泊駛浦賀灣的所謂「黑船事件」。安正元年三月三日（一八五四、三、卅一、）日本在美艦的威嚇之下，被迫與美國簽訂神奈川條約（十二條），開下田、箱館二港通商。同年八月廿三日（一八五四、十、十四、）又在同樣的武力脅迫的情況下，與英國簽訂長崎條約（七條），開長崎、箱館二港；是年十二月廿一日（一八五五、二、七、），又與俄國簽訂下田條約，開箱館、下田、長崎三港。（註一）安政三年（一八五六）七月，美領事哈里斯（Townsend Harris）抵達日本，安政五年六月十九日（一八五八、七、廿九、）並再與日本簽訂了一項修好通商條約與貿易章程。稍後，日本並另與俄、英、荷、法等國簽訂了與此類似的商約與章程。（註二）近代日本與西方

國家間政治經濟等方面的關係，在相當長的時期內，亦即以此先後所訂立的兩組條約爲基礎。

檢討中、日兩國對外正式開關通商前後的國際關係，我們可以發現在下列各方面雙方實具有相類似的特徵，但在類似的情況下，也頗有程度上的相異之處：

(一) 兩國在承受西方力量的激烈衝擊之先，都各在對外關係上，處於相當孤立的情況：中國是行商貿易的時期，即整個對西方的通商事項，完全由廣州具有專辦權利的「行商」主持，而中外貿易的港口則除葡萄牙所租據的澳門之外，在很長的期間內，一直限定於廣州一口。(註三)日本的情況亦然，在一八五三年前約三百年，全日本一直處於所謂「鎖國」的狀態，只正式開放長崎一口，以維持其對中國與荷蘭的貿易。(註四)

(二) 兩國與西方國家的締約通商，均係被動的性質，爲西方武力脅迫下的產物：就中國而言，由於中國在鴉片戰爭中打了敗仗，被迫言和，「行商」獨攬中外貿易的制度，才被取消，並答應開放五處口岸准許外人自由貿易。此後中外武裝的衝突再起，始有天津、北京條約的繼續締訂，甚至清室經營多代富麗絕美的圓明園，亦在戰爭中被燬，北京被占。外人在華通商的口岸，亦獲准向華北和華南他處擴展，列強在華所享整體性優越的不平等權利，亦因此大獲增長，並趨向於完整化。

日本的情況也大致類似。無論是安政元年所簽訂的神奈川條約，或稍後繼續簽訂的一批「通商條約」，都是外艦脅迫下的必然之舉。柏理提督的堅船利砲給予日本人的印象，實在太深刻了。但自整體的情況來看，日本並未像中國一樣，在連續戰敗的情勢下與外人締約。此後，因日本各地仇外，文久三年（一八六三）和元治元年（一八六四）乃發生英艦及英、法、荷、美四國聯合艦隊迭次向薩摩及長州兩藩作膺懲性的進攻行動。但雙方的戰事一直保持地方事件的性質。日人除賠償軍費外，所損失的利權，尙不嚴重。（註五）

（三）兩國與西方所簽訂的條約，在性質上，都是不平等的，絕少發現任何具有互惠互利性質的明文規定。兩國條約的內容，都包括有近代不平等條約的主要項目，如協定稅則、外人居住通商口岸權、領事裁判權、傳教權與最惠國條款等，但日本所喪利權的程度，實遠較中國爲輕。就協定稅則而言，中英南京條約中，此項原則即已初步確定，道光廿三年（一八四三）五月兩國所簽訂的「五口通商章程」，又就所抽噸稅的價銀明白規定。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所訂通商章程中，復明定有進出口貨品依貨價值百抽五與子口貨稅值百抽二五的條文。（註六）但日本在初期與各國所簽訂的商約中，協定稅額則大致高達百分之二十，在薩摩、長州反外戰事結束後，幕府再與外人簽訂續約，始將稅額減至不足百分之五的水準。（註七）再以外人在中、日兩國居留與游歷的限制而言，根據天津與北京條約的規定，外人在華

可執持護照前往中國內地任何地方游歷，也可在各省內地任何地方建堂傳教，甚至中國教民的信教自由，在中外條約中亦獲得明確的保障。（註八）但在日本所締結的條約中，外人游歷地區則只限定於通商各港埠周圍日里十里（合華里七十里）的範圍之內；基督教徒的信教自由權，亦祇局限於外人居留的區域之內，與中國所予外人近乎毫無限制的廣泛權利，差異甚大。（註九）另就領事裁判權的讓渡而言，無論是主持中國外交或者主持日本外交的人，都是在不明近代國際間「主權」觀念的情況下，糊塗的自動讓給外國的，動機也同樣是想避免統理外人所將遭遇的一些麻煩。他們所看重的，也都是如何保持傳統的「體制」，其他則並不一樣著重。（註一〇）

但就整個的情況而言，西方人之對待中國實遠較其對待日本為嚴酷。這主要因為在他們的心目中，中國是著名富國，而日本則是著名窮國。所以，多年來他們即在中國沿海進行大規模的走私鴉片貿易，而對日本則絕無僅有。（註一一）而且鴉片戰爭之後，英國不只向中國索據香港，以為其在遠東地區商務與軍事的基地，而且勒索了二千一百萬兩的巨額賠款；此後英法聯軍之役，英除再添索九龍一部份土地外，又向我國要索了八百萬兩的軍費賠償，法國亦獲得同樣數目的賠款。日本則在其與西方的各次大小衝突中，絕無割地之事。即使在元治元年（一八六四年）英、法、荷、美四國海軍懲膺長州藩的戰爭結束之後，各國對日本議和

的條件亦極寬厚，賠款三百萬元並可分六期支付。(註一二)

(四) 中、日兩國正式開關通商之初，都各有反外仇洋的重大案件發生。中國在鴉片戰爭後，京朝守舊派「鄙夷」、「仇夷」的心理，並未祛除；而各口岸反外的事件，尤接續發生，甚至廣州、潮州的紳民一致拒絕英人依約入城，風潮蔓延，事態嚴重。(註一三)日本亦自「安政條約」簽訂後，無論是「尊王派」或「擁幕派」，都以「攘夷」做爲他們共同行動的目標。反外案件亦常發生。文久元年(一八六一)美使哈理斯(Townsend Harris)的譯官侯斯金(Hesken)在江戶街頭被殺，二年(一八六二)薩摩藩島津久光的從士又於武藏生麥村殺死英商里查遜(Charles Richardson)殺傷馬歇爾(William Marshall)等三人。(註一四)文久三年(一八六三)初，各藩居留江戶及江戶當地的浪人甚至集衆焚毀英國使館，幕府且公開諭定是年五月十日爲攘夷之期，以驅殺所有旅居日本的歐美人。(註一五)

但在相類似的反外仇洋的氣氛之中，兩國對於由此所獲教訓的反應，却呈現出極大的差異。中國在鴉片戰爭中，雖然歷經戰敗的恥辱，被迫割地納款，但中國自官紳以至士民各階層，傳統上對於外人的一些觀念，在戰後並未有若何改變。其虛僞自大的心理，並未祛除，仍以天朝大國的臣民自居，鄙視外人，以爲非我族類，不值一顧。清廷主政者絕未自此次戰敗中取得寶貴的教訓，進一步承認外人武力的優越性。他們甚至完全否認西洋砲火的威力所

代表的文化力量。這種心理的存在，使他們對於西洋的事物，自不會有何真確的瞭解，也無法興起任何嚴肅的反省與自力圖強的意識。各省督撫中亦絕少了解到近代中國所遭遇之大變局的真象者。前粵督林則徐雖然了解當時的情勢，但在朝野顛預虛矯的情況下，他只能嘆若寒蟬，不敢多所表佈。徐繼畲在出任福建布政使後，雖然在譯述西洋現勢方面也作了一點工作，但所起的影響甚微。其他少數低級官紳如魏源，梁廷枏等，雖然對情勢有着更深刻的了解，但在當時的政治結構下，他們人微言輕，影響的力量亦殊微弱，無法改變主政者對於西方衝擊的錯誤反應與不智的偏見。（註一六）所以，從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至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的締結（一八六〇），大體說來，中國等於白白浪費了十八年時光，什麼有計劃而積極性質的自強措施，都未著手。

但日本朝野在「安政條約」簽訂後，國內各方面對於外力的沖激，雖然反應相當分歧，但幕府和各重要藩侯均能很快承認了西方軍事力量的優越性，模仿西方武器的工作，也很早即已開始。一八六四年後，甚至仇外最激烈的長州、薩摩諸藩，亦在領略了鮮血的教訓之餘，奮起自強，轉採仿效製造西方堅船利砲的政策。（註一七）所以，遠在明治天皇於一八六八年宣佈「破除舊來陋習」，「求知識於世界」等大政方針之前約十四年，日本高階層的統治者早已在基本上堅定地趨向於模仿西方的政策了。加之日本多世紀以來「蘭學」（即「荷蘭學

」，亦即西學）的學術基礎，本來即較西學在中國的根底爲深厚，其模仿西法進展之迅速，自也是順理成章的事。（註一八）

（五）中、日兩國對於西方模仿的措施，均首先自器物技能的模仿開始，再進而至於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的模仿，最後乃至於思想與文化的模仿。此三項層次的先後順序，在形式上非常顯著。（註一九）

此一順序本來是非西方社會對於西方近代文明衝擊力量的共通的反應現象，無足深論；但問題實在於在個別的文化傳統、社會結構與經濟組織等種種因素的影響之下，中國的反應，不只在上述個別層次的速度上，進展過於緩慢，甚至在不同層次的進展中，亦殊嫌遲鈍。一直到甲午戰爭爆發，清廷主政者之中，即使是最開明的人，除去提倡仿造西洋的堅船利砲之外，頂多亦只主張修鐵路、開礦產，甚至開辦製造日用物品的新式工廠等等，基本上絕不脫器物技能模仿的範疇，絕少有人敢於倡導模仿西方的制度。他們在瞭解西方問題所獲致的一些思想觀念中，一直未能脫離「西學源出中國」或「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窠臼。而且此類學說，在其發展之初，雖然對於中國官紳的接受西學西藝，也曾發揮過消弭阻力的作用；（註二〇）但由於這些觀念的本身，對於中國固有文化學術與價值系統的膠執過深，此後它們對於中國大規模接受近代化所發生的阻礙作用，亦極顯著。甚至我們可以說：中國近代化的

工作，所以未能自器物技能的模仿層次，迅速地躍進至制度模仿與思想文化模仿的層次，此類似是而非扭曲事實但却普遍為清季講習洋務官紳所接受的謬論成說，實在曾經發生過相當不利的作用。

在中日甲午戰爭爆發之前，中國在野人士主張儘速著手於基本制度的改革的，自非絕無其人。長洲王韜即曾極力主張救時以內治爲本，內治以變法爲先，而變法措施中最要的事項，則是法制的改革。(註二)光緒中期旅居香港的何啓、胡禮垣，亦曾就改革全國的官制、科舉及官民的關係，有所建議。(註三)但王韜只是一名秀才，又因他與太平軍曾有一段關係，因而逃亡香港，輾轉海外各地；何啓雖然是留英學生，歸國後即居香港擔任律師職務，但他中文的程度極低，只是一位半洋人。(註四)在當時朝野推重科第的積習下，他們的論議均難受到重視，可想而知。而在當時能够掌握到相當權力的官員如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則是絕口不敢談論什麼制度變革的。(註五)

日本的情形則與中國有着強烈的不同。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初，內部的紛擾，雖然亦多，但其主政者在維新後的幾年內，即很快自器物技藝的模仿西方，躍進至制度與思想行爲的模仿西方。日本在從事各方面改革的過程中，內外所遭遇到問題，亦頗複雜棘手，而且在思想的適應過程中，亦有「體」「用」一類的觀念出現。但其主政者在實用主義的觀點下，對於

西方的事物絕少堅執不拔的成見，凡有助於日本的富強與「開化」的，即予採納。（註二五）所以，與中國相較，其推動模仿西方的速度，是十分顯著的。

（六）無論中國的同光自強運動或日本的明治維新運動，都是一種自上而下的改革形式，而兩國朝野人士在其早期反對改革者均大有人在。

清季領導和護持自強運動的人物，在清廷親貴中有恭親王奕訢、軍機大臣文祥等，在各省督撫中，則爲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丁日昌、張之洞等；但朝野間反對新政的論議，實繁有徒。日本明治維新「王政復古」之初，領導維新運動的，亦爲少數的貴族政治家，如公卿三條實美、岩倉具視，及武士西鄉隆盛、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井上馨、伊藤博文、山縣有朋、西鄉從道、森有禮、松方正義、大隅重信、板垣退助、黑田清隆、榎本武揚等。很多原來的公卿與武士，甚至各藩的民衆中，對於維新採反對立場的，亦不乏人。

但日本在各方面的配合努力下，其改革終獲成功，而中國則竟告失敗。而且一旦中國在戰爭的考驗中失敗後，各方面的弱點都暴露出來，歐美列強乃一變過去以享有優越的商務利益即感滿足的政策，而改變爲積極奪佔沿海港灣與勢力範圍的競爭，中國各省鐵路和礦務的利權，更成爲他們競爭掠奪的主要目標。中國已逐漸喪失了主動掌握自己命運的機會了。而日本則在一戰勝我之後，除去領土的收穫外，另並得到了二萬三千萬兩的巨額賠款。及明治

廿七至廿八年（一九〇四——一九〇五）戰勝俄國之後，日本已躋身於世界列強之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更公然被列爲全球五強之一。

三、決定中日自強成敗因素的一般解釋

對於中日近代期間自強運動一者失敗一者成功的事實，究竟什麼因素決定性地影響了兩者歷史的發展？什麼因素附屬性地影響了兩者歷史的發展？這實在是瞭解近代中日史事的一大基本問題，爲任何嚴肅從事於此的學者所欲探索和給予滿意的解答的。

有人從地理的角度立論，認爲日本的島國性，實爲導致其能有效應付西力挑戰的基本因素。日本的國土狹隘，完全由一羣島嶼組成，島與島之間的交通便利，各島內陸距海岸亦均不逾一、二百里的短距離，行旅往來，或繞經陸路，或揚帆海上，都極爲方便。消息傳遞，尤易家喻戶曉。所以，其內部的問題單純，而在統治上亦較爲簡易；對於西方外力所給予的刺激，也至爲敏感。（註二六）中國則面積遼闊，人口衆多，各地在自然條件上，彼此相差尤巨。各省除沿江部份地區可資用水路運輸外，交通向極困難。所以，即使外人在沿海地區廣肆竄擾與破壞，甚至英法聯軍竟然攻陷北京，各省的內陸仍然至爲安全，對於此類劇烈的事變，也絕少激動起普遍的同仇敵愾的意念，只有極少數居住在廣大腹地的官紳士民才對其寄予

深切的關懷。整個中國由於地理上的隔閡，無論在經濟上、政治上、文化上的發展，都呈現極不均衡的現象。兩國互相比較，顯然地，在中國進行全國性的自強建設事業，其所將遭遇到的困難，較之在日本推動同樣的工作棘手得多。(註二七)

此外，日本偏處亞洲的東北一隅，爲歐洲國家所謂「東方航線」的終點。西方人自印度洋東來，其首要侵略的目標，即係中國。日本則因地位偏僻，不甚受到注意。(註二八)而且大英帝國的基石在印度，印度對華的鴉片貿易向爲英國在印財政上的重要來源之一，因此英國集中其注意力於經略中國，自至顯然。所以，各國對日本的衝擊，實遠較其對中國的衝擊爲溫和，雙方既無大規模的戰爭爆發，亦未進行走私的鴉片貿易，更無任何領土的要求。在這方面，美國自柏理 (Commadore Matthew C. Perry)、亨利斯 (Townsend Harris) 以降對日所表現的善意，尤其值得注意。(註二九)

另外，有人自經濟的觀點着眼，認爲中日兩國在經濟結構方面的事實，亦足以構成促致其自強成敗異趣的一項因素。中國在對外開關前後，一直是一個在基本經濟上自給自足的大組合體，日常生活所必須的資料，無須外求。而日本經濟上離自給自足的程度，則相差甚遠。而且在與西方正式通商時，中國有大量的茶葉、生絲等輸往國外，以抵消西方國家之鴉片與棉織品的輸入；日本則在西方貨品大量輸入的情況下，並無同量的相當物品足以抵銷其巨